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川高法〔2002〕275号 2002年10月17日)

为依法制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现对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

(一) 人民法院依法制裁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

(二) 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制裁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在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后实施前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即可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不受人民法院是否发出执行通知书以及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限制。

第四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金额达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金额虽不满三万元，但拒不执行行为造成申请执行人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应认定本意见第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对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了本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行为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实施了本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又构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银行或者国有企业等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作为协助执行义务人实施了本意见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执行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03

